

编号：NY2025-081

2026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 情况月检查及美丽乡村建设成果 考核验收项目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2026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情况月检查及美
丽乡村建设成果考核验收项目

项 目 地 点：北京市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农学院、北京瑞耕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 订 日 期：2025年8月

甲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1：北京农学院

乙方 2：北京瑞耕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1 与乙方 2 作为联合体，在本合同中，统称为“乙方”。

根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情况月检查及美丽乡村建设成果考核验收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经协商一致，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简称甲方）与北京农学院、北京瑞耕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简称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和《北京市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高质量打造首都乡村振兴样板的实施方案》的精神，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标准再提高、力度再加大、效果再巩固，补齐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2025 年 8 月-2026 年 7 月，继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情况月检查及美丽乡村建设成果考核验收项目，组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月度检查。按照《北京市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考核评分标准（村级）》，以农村垃圾治理、农村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对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按照检查计划开展“月检查”，每月组织一次检查，在 1 年服务期内累计开展核查 12 次，累计核查 6300 村次。每月检查后组织开展台账统计审核、校对，统计复核每月问题整改情况，并形成月度核查报告；半年和年终形成年度核查报告。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合同有效期为：2025 年 8 月-2026 年 7 月；在北京履行。

2.乙方提供成果如下：

每月村庄检查台账及问题点位照片，并形成月度、半年和全年核查报告。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的基础资料、相应检查验收工作要求及各受检区镇（乡）村的联系、对接工作。

2.乙方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相关食宿交通费用自

理，不得安排与检查主题无关的其他活动。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乙方应对本合同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但应司法、行政机关要求必须提供的除外。

五、验收、评价方法

1.成果文件

每月村庄检查台账及问题点位照片，并形成月度、半年和全年核查报告。以上工作成果形式为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各 1 份。

2.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甲方组织对乙方提供的相关台账、问题点位照片及相关报告进行验收。台账各项核查指标要全面准确、点位照片要标准清晰，相关报告要客观真实。乙方应于项目完成之后一个月内通过甲方的验收。

3.服务质量及验收标准

（1）按照检查计划完成月度检查；（2）按照《北京市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考核评分标准（村级）》对村庄进行检查核查，照片清晰，问题点位精准。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项目经费

根据中标结果，本项目总费用为大写：叁佰伍拾叁万叁仟叁佰元整（小写：353.33 万元）。

2.支付方式

2026 年 3 月，甲方支付乙方全部项目费用的 50%，即大写：壹佰柒拾陆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176.665 万元），其中支付北京农学院的项目费用为：大写：壹佰零伍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小写：105.999 万元），支付北京瑞耕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费用为：大写：柒拾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小写：70.666 万元）；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待项目基本完成并就已完成部分验收通过后再拨付剩余 50% 的尾款，即大写：壹佰柒拾陆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176.665 万元），其

中支付北京农学院的项目费用为大写：壹佰零伍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小写：105.999 万元），支付北京瑞耕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费用为大写：柒拾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小写：70.666 万元）。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财务规定及时提供等额发票。

七、违约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制定如下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如项目已经启动但乙方未完成阶段性成果，甲方应支付甲方已验收通过部分项目经费。如项目已经启动且乙方已按时完成阶段性成果，甲方应支付验收通过部分项目经费。乙方须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完成委托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合同解除、无法履行、无能力履行或延期，任一情形下，乙方均须退还甲方已经拨付的全部项目经费，并支付项目总经费 20% 的违约金。乙方违约的，乙方两家单位应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月度、半年和全年核查报告或逾期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应继续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供服务。乙方逾期 30 日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2. 乙方有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的；

（2）乙方的服务成果第一次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修改一次后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

（3）乙方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承担的；

（4）乙方在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之前，自行将服务成果转让给第三人的；

（5）乙方将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成果和资料用于其他单位委托的研究项目，或以过去的技术服务成果或其他服务成果代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的；

（6）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7)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8)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向乙方发送通知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在甲方的通知指定期限内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3.若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另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4.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知识产权及保守秘密

1.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或使用,如有违反,乙方应立即停止前述行为,并向甲方支付总费用 15%的违约金。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2.服务期内乙方不得以本公司名义或者借用其他公司名义,承接本市区域内区级、乡镇级可能影响本项目考核结果的同类项目,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费用 100%的违约金。

3.乙方承诺不得因本合同而侵犯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如有违反,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五年内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涉及到的合同、协议、会议纪要、基础资料、数据、图表、研究成果等各项资料、信息用于与本合同研究无关的用途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费用 1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5.乙方完成工作 10日内,应当将服务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如数返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私自留存甲方资料及服务中制作的全部资料。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第（二）种方法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 甲方住所地 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1.由于不可预见的不可抗拒因素，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条款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该承担的责任，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顺延项目的完成期限。

2.北京农学院与北京瑞耕科技有限公司的联合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由本合同而产生的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乙方联合体中北京农学院叁份、北京瑞耕科技有限公司壹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甲、乙方确认其在本合同中所列通讯信息真实、正确，地址系双方接收通知以及将来发生诉讼时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变更通讯信息一方未依约通知相对方的，相对方按照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发出通知，无论变更一方是否收到，通知发出当日视为已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通讯方式一方承担。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源街道留庄路5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55525142

签订日期:2015年8月20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联合体各方):

乙1:北京农学院

(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街道北农路7号

联系电话:18888831063

签订日期:2015年8月15日

账户名称:北京农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

帐号:0200001309008802116

乙2:北京瑞耕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农路7号科技综合楼二层B0201室

联系电话:18210309462

签订日期:2015年8月15日

账户名称:北京瑞耕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生命园支行

帐号:11050188370000003156

附件见下两页:

联合协议

北京农学院及北京瑞耕科技有限公司就“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情况月检查及美丽乡村建设成果考核验收项目”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农学院牵头，北京瑞耕科技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北京农学院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农学院负责投标保证金、全部代理费、项目方案制定及执行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瑞耕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提供数据会商室等场地服务，交通工具、摄录设备等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全部设备采购和租赁服务，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3,533,3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北京农学院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2,119,980.00 元；
 - （2）北京瑞耕科技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1,413,320.00 元；
 -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农学院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瑞耕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